台東縣115年度匹克球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09月15日體總輔字第1150002323號函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建立健全匹克球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匹克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匹克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台東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東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

六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
七、講習日期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三天。

八、講習地點：台東縣議會

(一)學科 － 同上

(二)術科 － 同上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須年滿18足歲(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。)

(三)講習後考核通過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發丙級教練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收取人數：最多76人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 11 月25日止。(額滿即停止報名)

(三)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eQ7gXL

報名時須填寫繳費帳號，請先繳費後報名。

(四)報名確認：報名完成後以e-mail通知

(五)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3000元(費用含講習手冊、午餐及證照檢定費)。

十一、匯款資料如下：

A.銀行匯款方式

帳戶抬頭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
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前金分行

電匯帳號：202102025646

B.ATM轉帳

銀行代號：016

帳號：202102025646

十二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2 吋相片(背景為白色)jpg 檔、匯款單 jpg 檔、身分證正、反面 jpg 檔。

(二)報到時須繳交申請自 115 年 11 月 12 日(日期為上課前一個月)後之【全部期間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，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。申請網址：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00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1.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2.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。

3.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4.犯殺人罪。

5.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6.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。

十三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秘書處教練組認證，指派經協會考核訓練合格，教學經驗豐富之教練講師。

十五、及格標準：學科成績 70 分以上、術科成績 140 分以上；未通過不受理補考。

十六、發證方式：經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由體總製發國家級丙級教練證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予發給講習證書，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每人分發教材講義一份，其他文具請自備、住宿請自理。

(三)課程進行中請學員勿錄音及錄影。

(四)講習期間提供午膳。為響應環保，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。

(六)資料不齊者(如報名表、匯款單、照片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)，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※※為增加教學效果，全程課程採用實體教學※※

台東縣115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2月11日 星期五	12月12日 星期六	12月13日 星期日
08：30 ｜ 09：20	匹克球運動起源與發展現況 待聘 講師	匹克球基本競賽規則 待聘 講師	動態暖身示範與實作 待聘 講師
09：30 ｜ 10：20	教練角色與職責 待聘 講師	基本擊球動作及要領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擊球技術（一） 待聘 講師
10：30 ｜ 11：20	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 待聘 講師	匹克球英文專項術語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擊球技術（二） 待聘 講師
11：30 ｜ 12：20	性別平等教育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（學科測驗）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餵球技巧（一） 待聘 講師
12：20 13：10	午（餐）休	午（餐）休	午（餐）休
13：10 ｜ 14：00	運動禁藥防制(一) 待聘 講師	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（一）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餵球技巧（二） 待聘 講師
14：10 ｜ 15：00	運動禁藥防制(二) 待聘 講師	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（二）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教學法（一） 待聘 講師
15：10 ｜ 16：00	運動傷害防護(一) 待聘 講師	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（三）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教學法（二） 待聘 講師
16：10 ｜ 17：00	運動傷害防護(二) 待聘 講師	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（四） 待聘 講師	技術操作-教學法（三） 待聘 講師